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
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本次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 2016年5月10日至16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三) 2016年5月2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6]31号）同意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四) 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五) 2016年9月23日至27日,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六) 2016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 发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七) 2017年4月5日,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2号)(以下简称“462号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2,252,438股新股, 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八) 2017年4月21日, 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九) 因本次发行涉及程序性等相关事项需沟通与落实, 发行人未在前述462号批复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工作; 经发行人申请, 2017年10月25日,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0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673,285股新股, 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和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30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3.34 元/股。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795,966,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8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2.54 元/股。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795,966,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9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1.64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85,673,285 股。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5,397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85,673,285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资管”）（分别代国泰君安员工持股 1 号-宜宾五粮液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计划”）、国泰君安君享五粮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五粮液 1 号”）、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联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支付方式、股票锁定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与国君资管（分别代国泰君安资管计划、君享五粮液 1 号）、泰康资管、华安基金、凯联基金和嘉兴凯联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联艾瑞”）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就认购对象、违约责任等作了进一步约定。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分别与泰康资管、华安基金、凯联艾瑞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泰康资管、华安基金、凯联艾瑞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进行了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其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发行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对象名单、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的邮件记录，发行人已于2018年4月10日向本次发行对象发出了《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于2018年4月12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18）22号《资金验证报告》，截至2018年4月11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已收到认购款1,853,277,407.40元。

根据华信于2018年4月12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18）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4月12日，发行人已收到国泰君安转付的发行对象缴付的募集资金1,813,987,926.36元（发行对象缴付的募集资金为1,853,277,407.40元，扣除国泰君安证券保荐承销费25,538,162.68元，扣除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13,751,318.36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250,000.00元，实际募集的资金为1,812,737,926.36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294,687.6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15,032,613.98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的金额为85,641,285.00元，增加资本公积的金额为1,729,391,328.98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国泰君安资管计划

国泰君安资管计划属于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其委托人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

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为国君资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泰君安资管计划备案记录，国泰君安资管计划已于 2016 年 7 月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G6168。

（二）君享五粮液 1 号

国泰君安资管计划属于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其委托人为发行人部分优秀经销商及其相关人员，管理人为国君资管；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君享五粮液 1 号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P2314。

（三）泰康资管

根据泰康资管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4802043P 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泰康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2 月 21 日至 2056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泰康资管的说明，泰康资管以其管理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乙）”参与本次认购，上述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四) 华安基金

根据华安基金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0888761K 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6 月 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安基金的说明并经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华安基金以其管理的三个基金专户产品参与认购，该等基金专户产品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分别为华安-外经贸 7 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95145）、华安-青岛城投金控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J5841）、华安-上汽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J8435）。

(五) 凯联艾瑞

根据凯联艾瑞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1WW0A 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凯联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晒时）
主要营业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3 号楼 105 室-78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应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凯联艾瑞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K6583；其基金管理人凯联基金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318。

基于上述并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的承诺及关联方清单、本次发行对象和/或其出资人的承诺、主承销商的承诺及关联方清单，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除国泰君安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五粮液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王 晖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